

变电所水泵房委托管理合同

委托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合同编号：GCXY-2025-258

受托方：常州常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加强甲方用电设备专业化管理，提高甲方用电设备正常运行和安全运行的可靠性，提高用电设备效率，降低配电事故。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变电所电力设备代维服务及水泵房值班服务托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由常州供电公司与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35KV变电所进线电气分界点至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1座35KV变电所（双路同供）、6座10KV变电所电气设备及后期可能新增10KV变电所（含0.4KV低压配电柜），24小时运行值班、维护及管理；水泵房值班服务托管。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变电所

（一）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1座35KV变电所（双路同供）、6座10KV变电所电气设备及后期可能新增10KV变电所电气设备（含0.4KV低压配电柜）的运行值班及管理。

1. 变电所内高、低压设备的运行维护及管理；
2. 变电所内保护及控制系统的运行维护及管理；
3. 变电所内综合自动化系统的运行维护及管理；
4. 制定、补充、完善及修订变电所管理章程和制度；
5. 安排满足供电公司及运行要求的值班运行管理人员；
6. 制订变电所运行管理人员人力资源配置方案及运行管理方案；

7. 定期对运行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及培训，保证运行管理人员的技能水平；
8. 定期安全工器具试验（根据周期要求半年一次或一年一次进行），提供相关试验报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 电气设备保养：（每年度进行一次设备保养）
10. 电气设备检修：（巡检（每月至少一次），在巡视和保养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抢修）
11. 电气技术咨询；
12. 24小时应急抢修免费服务；
13. 履行的服务均严格按电力行业规范要求执行。对服务工作，建立规范的台账资料。完善台帐记录，变电所台帐需完备、清晰、保留齐全；
14. 根据校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用电应急预案，保障电器正常运行；
15. 抄表服务（每月一次，各变电所内及少量楼宇电表），数据上报学校相关管理部门；
16. 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每两年一次（服务期内根据政策调整作相应调整）由乙方（具有相关资质）具体实施和支付相关费用，并出具检测报告。

水泵房

1. 水泵房机器、管道的正常运行与管理；
2. 能确保送往每幢楼宇二级表前的自来水供应；
3. 每月底最后一天大学城校区总表及各分表的抄表，数据上报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每周一至周五对学校宿舍热水系统水电表抄表并报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寒暑假暂停），如发现水表出故障需立即上报；
4. 学院供水、消防喷淋管路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 配合学校做好二次供水水池清洗及检测，做好相关记录；
6. 用水设备故障及时上报；

7. 每月配合管理部门向水池添加消毒片一次，每天检测自来水余氯并做好记录，每天8点至20点每两小时巡视水泵房及周边设施，并抄录相关设备运行参数及故障记录（管道漏、电机、水泵、排污泵故障、控制柜故障等）。

第三条 质量目标要求

1. 乙方对甲方所履行的变电所代维服务均严格按电力行业规范要求及服务质量执行。对服务工作，乙方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变电所台帐需完备、清晰、保留齐全；对甲方所履行的水泵房值班服务按学校管理要求执行，水泵房台帐台帐需完备、清晰、保留齐全。

2. 根据甲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用电用水应急预案，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值班人员必须持有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高压电工作业证或国家能源局江苏省监管办（原电力局）颁发的高压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并按安监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上岗值班。所有从业人员需向甲方备案，水泵房值班人员需有**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2. 35KV变电所每班不少于2人值班，做好运行情况记录，每天对各分变巡查并记录相关数据两次，每月底根据学校要求对各分变进行抄表，数据上报学校相关管理部门；上班时挂牌上岗，不得脱岗、串岗，必须提供值班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电话号码及值班表；**水泵房需至少配一名专职值班人员**，根据要求定时做好数据抄录及其它相关工作。

3. 维修更换材料必须以旧换新及甲方同意。

4. 变电所功率因数必须保持在0.9以上，低于0.9以下造成供电部门罚款由乙方承担。

5. 变电所水泵房平时应保持卫生清洁，工具、东西摆放有序，严禁与值班无关人员入内。

6. 变电所值班期间严格按照变电所运行规章制度执行，水泵房值班按相关规定执行。

7、对通过值班、管理发现需要维护、更换的，应及时发现、及时上报甲方，提出合理的维护维修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发现紧急情况需进行有效、规范的应急处理，防止风险、损失扩大。

8、乙方提出的维护、维修、应急处理等问题，应真实、客观、科学、合理，不得弄虚作假，对问题不得人为拔高或降低。

第五条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乙方负责提供进驻变电所水泵房工作人员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日常变电所托管所需的零星维修耗材由乙方提供（单项材料费用1000元以下，由乙方自行负责，单项材料费用1000元以上按成本价结算或由甲方购买材料，由乙方免费施工）等。

2. 乙方须加强队伍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内部管理体制，各类制度上墙，乙方配备甲方的所有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第六条 工作衔接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校方规定要求，切实做好用电用水保障工作，落实应急预案（包括突发事件等）。

2. 接供电部门计划性停电通知，需即时通知甲方。

3. 因校内检修需要10KV配电送、停电工作时，需经甲方同意后实施，配合甲方做好供水管网维修工作。

4. 400V低压部分日常检修工作由甲方委派专人与乙方现场负责人以书面形式联系，协调实施。

5. 工作过程中遇特殊情况或需甲方协调的事宜及时通报甲方。

6. 其他人员需进入托管变电所水泵房，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做好登记手续。

第七条 服务期限

委托管理服务期限壹年，自2025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9日止。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合同一年一签，每月考核，考核合格，合同期满，采购人续签下年度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

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年度托管服务费用（人民币）计大写：肆拾叁万贰仟柒佰玖拾贰元整，小写：¥432792元，预防性试验费用（人民币）计大写：叁万肆仟陆佰贰拾肆元整，小写：¥34624元，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按实结算，其它费用都包含在以上托管服务费用中。

2. 本项目无预付款，一年服务期中，每季度结算一次。经校方考核合格（95分及以上合格），正常付款；每月考核达到90~94（含90分）分，月服务费中扣除5%；考核中季度平均分低于90分，除季度服务费扣除5%外，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若在运维期间发生因投标单位维护或操作不当等引起的设备损坏、停电事故、停水事故、电气设备质量和安全等事故，则在扣除罚款及相关受损设备费用后，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变电所水泵房委托管理发票一次性支付余款。

3. 变电所维修需更换材料及器件须由甲方确认。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代维管理所需用房，即35KV变电所；甲方免费提供水泵工值班用宿舍一间。

2. 因乙方工作人员维护或操作不当等引起的设备损坏、停电事故、停水事故等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负责修复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根据事故的大小从服务费中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核减服务费用，每次事故核减服务费用金额如下：一般事故核减服务费用1000元；较大事故核减服务费用3000-5000元；重大事故核减服务费用10000元。

3.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对乙方工作不到位处除指出并由供应商及时改进，对指出问题不予改进甲方有权每次处罚300-1000元。

4. 如乙方不能很好地履行服务职责，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5. 甲方对乙方按照本协议进行的变电所运行巡视、消缺、抢修，水泵房运行值班等服务内容应该提供方便和配合、协助。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协议期间，确保甲方供电供水设施、设备完好，运行正常。

2. 乙方根据甲方的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提供合理化建议及用电用水管理配合等工作。

3. 由于甲方责任引起的电气设备发生故障需进行抢修时，乙方应及时响应，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抢修，恢复送电；由于甲方责任引起的用水设备发生故障需进行抢修时，乙方应做好配合。

4. 在协议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存在疏忽、不当、处置不及时等原因所发生的电气用水设备质量和安全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乙方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根据甲方用电情况及时做好变压器的调运工作，以达到有效合理利用设备和节能的效果。

6. 协议期内代维电气用水设备发生不可抗拒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发生下列行形之一的，则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履行本协议服务内容，解除本协议。（甲方已付服务费不退，并立即足额支付总服务费。）

（1）甲方未按协议支付或者拖欠服务费用的；

（2）甲方不配合乙方正常工作，而使乙方服务工作无法进行。

2. 如因乙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所付的服务费并承担由此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或者矛盾，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和乙方的投标书、有关承诺等资料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